**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学习资料**

**2015年 第二期 纪委编发**

**编者按：**

本期简报以落实“两个责任”为主题，汇编了学校相关文件及时评，供大家认真研读。希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准确领会学校文件精神，牢记责任，不辱使命，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常抓常管，将“两个责任” 履行到位。

**1. 西建大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1**

**2. 西建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10**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17**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全面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的实施意见·······21**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一**

**紧紧抓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24**

**6.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二**

**主体责任缺位根子在党的观念淡漠·············26**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三**

**权力就是责任 责任就要担当···············28**

**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四**

**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 3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省委《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总体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努力实现干部清正、学校清廉、政治清明，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2.工作目标。**

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学校反腐倡廉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更加有效，廉政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高，党风政风和教风学风有进一步好转，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我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坚持不懈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3.强化抓党风的主体责任，明确抓党风的重点内容，推动党风建设常态化。**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端正党风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推进主体责任的落实。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建立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考核管理的工作机制，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牵头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协办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各分纪委）

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执纪监督为抓手，利用“笃实新闻网”、“溪涧清源网”、西安建大报等校内媒体和相关渠道，加强宣传和教育。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弘扬密切联系师生、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讲党性、讲原则，清正廉洁，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协办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分纪委）

**4.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加强执纪监督问责，以严明的纪律推动作风建设。**

督促全校广大党员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组织部，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好维护纪律的职责，严格执行组织纪律、政治纪律、经济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好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严格执行党的各项制度，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协办单位：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大惩戒问责力度，严肃处理违反党纪的行为，及时通报、曝光违纪违规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各分纪委）

**5.坚决纠正“四风”，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从公车私用等具体问题抓起，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及时整治庸懒散、奢侈浪费、推诿扯皮、效率低下、脱离师生、吃拿卡要、作风粗暴等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校办，国资处，组织部，各分纪委）

建立健全校内公务接待、公车配备使用、因公临时性出国（境）、办公用房以及财务预算、核准和报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提高制度执行力，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规范产业等实体单位车辆管理、公务接待、差旅报销等行为。（牵头单位：校办；协办单位：国资处，财务处，产业集团，监察处）

紧紧抓住节庆等重要节点、“三公”经费支出等重要环节、财务制度执行等重要细节，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铁面执纪，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各分纪委，财务处，审计处）

**6.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建章立制巩固成果。**

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定期开展延安精神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增强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宣传部，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健全校、院（系）领导联系党支部、教研室制度，畅通师生群众投诉反映渠道。制定从严治党具体实施办法，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院<系>，部，处<室>）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7.加强案件线索管理，落实警示防线制度，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完善和畅通学校信访举报受理渠道，规范信访线索处置流程，健全信访管理内控机制，充分发挥信访线索在查办案件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各分纪委）

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争取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错误演变成大问题。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各分纪委）

**8.严肃查纠不正之风，积极维护师生权益，健全查纠长效机制。**

切实加强选人用人、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设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职称评聘、校办企业、学术诚信、学生管理等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维护师生权益。加强对领导干部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问题。通过适时开展专项纠风活动，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处；协助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分纪委）

**9.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依法依纪办案水平，发挥查案治本功能。**

按“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各分纪委）

完善查办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

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明办案纪律，确保依纪依法、文明办案。注重做好初核初查、外围调查取证等前期工作，使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拟处理意见恰当，办案程序合法。落实“一案一整改”制度，及时深入剖析案件，注重从管理和制度层面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和惩戒威慑作用。（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协办单位：各分纪委）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10.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校、院（系）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定期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党校和教育行政学院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列入培训规划，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新录用人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运用正反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针对不同岗位，分类施教，深化廉政教育效果。（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教育行政学院，纪委；协办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学工部，研工部，团委）

利用开学、毕业、考前等节点，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运用课堂主渠道加强廉洁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院士、学术学科带头人及师德标兵等榜样的引领作用和示范作用，丰富教育的载体和形式，充分运用社团、宿舍、书院、食堂等课外活动空间，加强普法教育，营造反腐倡廉的育人氛围。倡导优良校风学风，发挥学生标兵的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学生诚信守诺，端正考风考纪，严肃依规处理违纪学生。（牵头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党校，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团委；协办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廉政文化活动。充分运用陕西红色教育基地、我校校史馆等平台以及“春天，我与诗相约”等大型传统活动，通过主题论坛、专题讲座、调研学习等方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运用校报校刊、宣传栏、电台电视台和校园网站等传统和现代传播手段，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加强廉政文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基地的教育作用。开展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增强全校反腐倡廉意识和文化氛围，传播反腐倡廉正能量，使廉洁理念深入人心。（牵头单位：纪委，宣传部，组织部；协办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学工部，研工部，团委）

**11.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党内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配套制度和程序；完善党务、校务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完善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组织人事、基建工程、招标采购、职称评聘、科研经费使用、财务、资产、产业、后勤等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堵塞一切可能出现腐败的制度漏洞。（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党办，校办；协办单位：全校各单位）

明确全校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机关党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进一步查准找实各部门廉政风险点，积极推行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动态预警，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协办单位：全校各单位）

**12.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使权力规范运行。**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对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牵头单位：纪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党办，校办，监察处）

准确把握行政监察的职能定位，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强化廉政监察及效能监察，加强对领导干部任中、离任审计，建立审计结果公开机制，注重结果运用。（牵头单位：监察处，审计处；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坚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院（系）务公开、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公开，加强学校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公益事业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健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工会等群团的监督作用，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工会，统战部；协办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处）

重视、支持学校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运用和规范校园互联网监督，完善涉腐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机制，推进网络监督法治化建设。（牵头单位：宣传部，网络中心；协办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纪委，监察处）

**五、加强组织领导**

**13.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各级党委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支持和保证纪委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各级纪委要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负责，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对行政序列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负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创造条件、畅通渠道，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师生群众有序参与反腐败的工作机制。

**14.明晰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落实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有关规定，明晰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加强对同级党委的监督，发挥校纪委全会，纪委委员职能，明晰二级纪委工作机制，更好地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督作用。

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注重发挥行政监察的职能作用，形成党政监督的整体合力。教育和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做到正人先正己。坚持和完善约谈制度，定期述职、汇报制度。

**15.明确牵头协办责任，相互支持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落实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组织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教育、管理、监督，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宣传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纪委监察处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作用，多措并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要发挥教代会职能作用，畅通民主渠道，开展民主监督。

**16.建立工作台账，完善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各单位、各部门要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工作台账，有重点、分步骤地落实各项任务。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职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完善考核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着力构建责任明晰、权责一致的责任分解体系；着力构建运行顺畅、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着力构建公开公正、切合实际的考核机制；着力构建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责任追究体系，促进党委和纪委履职尽责，保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二、党委的主体责任**

**（一）学校党委的集体责任**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1.统筹谋划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2.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违规违纪问题，促进干部选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

3.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特别是“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全校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4.强化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党校和教育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学生廉洁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5.注重制度建设。制定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问责制度，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健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机制。

6.强化权力制约。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深化党务、校务公开，推动阳光治校。有效整合资源，构建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7.坚决反对腐败。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纪委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为纪检监察部门履职尽责当好坚强后盾。

**（二）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1.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校长要对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3.发挥廉政表率作用。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各职能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对本部门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具体责任。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是政治责任，不落实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知责尽责，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之责。

**三、学校纪委的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要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纪委书记对学校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具体责任。

1.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2.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纪律松弛现象和违反党纪行为。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坚决纠正“四风”，加大执纪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通报违纪违规行为，继续巩固好、发展好学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4.抓好廉政宣传教育。做好领导干部廉政知识培训，运用典型案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建立廉政教育基地，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和廉洁从政教育，切实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完善反腐倡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清理、制定和修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细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6.严格监督与问责。加强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有不良苗头性问题的单位及党员干部及时约谈，督促整改。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7.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调查当事人，又要追究涉案部门分党委和分纪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制度。

**四、保障落实“两个责任”的措施**

1.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学校党委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体责任人要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进行审阅，提出意见并签名，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2.完善工作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初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和省委教育纪工委专题报告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学校纪委每年向学校党委和省委教育纪工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3.坚持民主评议制度。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终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及相关代表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4.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廉政谈话。学校纪委要坚持对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打好预防针；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及时提醒、教育和挽救。

5.建立健全约谈制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要根据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纪委要及时约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6.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学校党委要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检查考核办法，改进和完善检查考核制度。每年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选拔任用和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7.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1）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的；

（2）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的；

（3）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4）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5）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放任、包庇或纵容下属人员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的；

（7）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

（8）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实施责任追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组织处理为：警示；限期改正；批评；责成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降职；责令辞职；免去职务；调整领导班子。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纪律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8.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按“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全面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纪检监察干部，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执纪水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和陕西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实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陕纪发[2011]1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是针对党员、干部工作和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问题，通过查找风险点，分析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并及时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考核修正，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不廉洁行为发生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按照“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范围。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范围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机关干部及工作人员，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涉及资金审批和使用权、物资采购和处置权、人员和事务管理权等岗位的教职工，涉及学生考试、科学研究、论文著作等方面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五条 责任主体。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廉政风险的排查和预防**

第六条 查找廉政风险。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通过自己找、领导提、群众帮、组织审等形式，重点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和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权力行使方面，重点查找由于权力过于集中、运行程序不规范和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可能造成权力滥用的风险；制度机制方面，重点查找由于规章制度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权力失控的风险；思想道德方面，重点查找由于理想信念不坚定、工作作风不扎实和职业道德不牢固，以及外部环境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影响，可能诱发行为失范的风险。

第七条 评定风险等级。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进行评定，并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对不同等级的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第八条 制定防控措施。针对廉政风险和风险等级，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廉政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体管用和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特别要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属于权力行使方面的，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规定，探索完善分权、控权的有效办法，规范权力行使；属于制度机制方面的，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属于思想道德方面的，通过开展专题党课、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第九条 建立廉政风险管理目录。各部门、各单位要编制廉政风险管理目录，逐项列出职权内容、实施（制度）依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防控措施、确定的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等内容，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定报分管校领导（联系领导）审核后，在本部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廉政风险的预警和监控**

第十条 实施廉政风险预警。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查找的风险点和制定的防控措施，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通过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干部考核等渠道，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定期进行研判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早进行风险预警，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第十一条 实行廉政风险分层监控。对于高级风险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重点预防、管理和监督，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对于中级风险点，预防、管理和监督以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主，其主要领导要亲自监督；对于低级风险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岗位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联合开展预防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廉政风险处置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纪委监察处。

纪委监察处获取的廉政风险信息，依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1.对在岗工作人员，采取谈心疏导、批评教育、信访约谈、诫勉谈话以及责成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预警处置。

2.对部门和单位，采取对责任领导诫勉谈话、责令纠错、发送建议书、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预警处置。

3.对新发现的廉政风险，采取风险提示、责成制定防控措施等方式进行预警处置。

第十三条 实行预警处置结果回告。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接到预警后，应在15日内对廉政风险成因进行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及时回告纪委监察处。

第十四条 实行预警处置情况通报。纪委监察处实施预警处置的重要个案和综合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四章 廉政风险的考核和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考核。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与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一并实施。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以年度为周期，结合工作人员变动、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以及反腐倡廉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防控措施和相应的责任人，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并于年度末报纪委监察处备案。纪委监察处根据各单位调整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材料，对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并把本人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纪委监察处、各分纪委要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做好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全面开展大学生**

**廉洁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精神，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大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遵循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把廉洁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在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过程中，要坚持与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和谐校园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师德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大学生的认知特点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建设相结合。

三、目标及主要内容

大学生廉洁教育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和主导，加强法制和诚信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组织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引导大学生树立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信念，不断提高大学生的道德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良好心理品质，逐步形成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职业观念。

四、教育途径

开展廉洁教育要结合大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认知规律及学校实际，通过适当的教育途径，使廉洁教育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1．区分不同群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廉洁教育的实效性。新生入学教育、开学典礼、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优秀毕业生评选、毕业教育等是我校本专科生制度化的教育活动，按照学期和学年推进。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学生特点，将廉洁教育有机融入这些活动中，丰富这些制度化教育活动的内涵，达到廉洁教育的效果。

2．发挥课堂教学在廉洁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课堂是学校教育的主阵地，要发挥政治理论课在廉洁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增加廉洁教育的内容，思想政治课教师要在教学工作中结合实际开展廉洁教育。同时把廉洁教育与专业教学、素质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廉洁教育与专业教学的关系，深入挖掘并整合专业教学的廉洁教育资源，使大学生在学习知识、提高技能的过程中受到廉洁教育，做到廉洁教育进课堂。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开展廉洁教育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把廉洁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着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廉洁自律意识。通过广大教师的言传身教使其成为直面学生弘扬廉政文化的表率和楷模，用崇高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影响和教育学生。

4. 把学生课外活动、普法教育活动和党、团组织活动作为廉洁教育的重要载体。把廉洁教育作为大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团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主题。紧密结合一些各具特色的传统学生课外活动项目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5．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反腐倡廉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强文化活动阵地建设，重视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网络阵地等在开展廉洁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橱窗、广播等宣传媒体，通过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大力宣传廉洁教育有关知识。充分发挥互联网的积极作用，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廉洁教育活动。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典型事迹报告会、学生论坛、案例辨析等主题教育活动，寓廉洁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

五、实施要求

1.加强领导，齐抓共管。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生工作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教务部门及其他相关工作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落实责任，分工合作。校内各单位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和工作落实到位，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处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步骤和具体责任人。

3.深入调研，加强指导。学校要组织力量围绕提高大学生廉洁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深入开展调研，探索大学生廉洁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为大学生廉洁教育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支持；要为各学院全面开展廉洁教育提供条件保障和服务，加强培训和指导。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一**

**紧紧抓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8-18 00:01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开宗明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两种责任不是并列关系，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

主体责任就是党委（党组）直接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实，关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形势决定任务。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在发生深刻变化，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挑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现在查办的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的线索和巡视发现的问题可以看出，不仅是沾钱、沾权的地方容易滋生腐败，就连以往大家认为的“清水衙门”都出现了窝案，令人拍案惊奇！这些都印证了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判断是有的放矢、完全正确的。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13亿人民凝聚在一起，使中国不断走向富裕和文明，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如果这个核心出了问题，我们宝贵的战略机遇期就会荡然无存。党要管党，管的是什么？管的就是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从严治党，就是严明党的纪律、严肃执纪。如果各级党组织再不警醒，还躲躲闪闪、遮遮掩掩，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如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何谈起？

落实主体责任是对党章规定的重申，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有些党委书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党委领导、纪委负责。天底下哪有只领导不负责的道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在党委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其专职是监督执纪问责。如果各级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弃责任、不管不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各级党组织要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深刻认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只有主体责任真正落实，我们才能从容自信应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二**

**主体责任缺位根子在党的观念淡漠**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8-25 00:00

党的观念是党性的集中体现，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前提。我们党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就是一些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党的观念一旦淡漠，组织必然涣散、纪律必然松弛，党组织的战斗力就大打折扣，党的事业根基就会动摇。

有些党员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干部，忘记了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职责，只看重行政职务，一说就是“我是搞业务的”。不仅政府部门，就连党委部门、人大政协、国有企事业单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也习惯以官职相称，把自己简单地等同于“官”，忘记了自己是执政党的干部，忘掉了党章党规的要求。我们的干部一般都是先任命党内职务，然后才按有关程序任命其他职务，这正体现了党管干部的原则。

有的单位机关党组织生活变了味，就是看看电影、搞搞比赛，甚至以党日活动之名，行游山玩水之实。党的组织不是福利部门！有些党组织在抓党风廉政建设上，热衷于开开会、表表态、签责任书，做表面文章。有些党委书记怕得罪人，对眼皮底下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得过且过，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有些党委书记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知之甚少、不管不问，甚至捂着盖着，搞歌舞升平，导致问题由小变大、由少变多，甚至成了区域性、系统性问题。有些党委书记在任用干部时当仁不让，而干部一出问题，就认为那是纪委的事情。用人管人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管“戴帽”也得管“摘帽”。也有极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自己不正、存在瑕疵，说话就不硬，还敢管别人吗？

党的观念淡漠，必然导致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责任担当缺失。主体责任不落实必须从根上找问题，从增强党的观念入手，唤醒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组织意识，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

强化党的观念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党员干部除了遵守法律之外，还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党纪严于国法。党的观念淡漠往往是从党的纪律意识淡薄开始的。党员干部违法犯罪，必定先违反了党的纪律。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党章，掌握党纪党规，增强纪律意识。要加大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党内职务不是政治荣誉，而是政治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党言党，把主体责任牢牢记在心头、落到实处，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三**

**权力就是责任 责任就要担当**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9-01 00:00

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有权必有责，有责就要敢担当。担当要在工作中体现、在实践中检验。没有担当，哪敢负责，又怎么能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清才能敢担当。有的党委书记不明白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内涵。其实就一句话，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党委书记的事，出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你的责任。有的党委书记认为，落实主体责任就是“支持”纪委工作。这句话不准确。党委、纪委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不是支持不支持的问题。有的党委书记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了解不够，一说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就客客气气，提要求时习惯说“我希望”。要求就是要求！希望就是希望！如果各级党委对形势缺乏清醒认识，没有把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当作自己的主责，就是领导不力。

担当就要不怕得罪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是请客吃饭，必然会得罪人。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有负于党和人民。既然承担主体责任，就要在干事上敢于担当，在管人上敢于担当。不能因为怕得罪人、丢选票、伤和气，就当老好人，对违纪行为、腐败现象视而不见，爱惜自己的羽毛。关键时刻要敢于站出来、敢于亮剑，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责任的内容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落实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要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得住抓不住，关键在书记。党委书记要旗帜鲜明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且遇重要情况随时报告，经常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反腐败斗争形势，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

责任担当的本质是对党忠诚。这是对党员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我们既然在党旗下宣过誓，就要遵守党的章程，对党绝对忠诚。对党忠诚，首先要有建立在理想信念基础上的“理性忠诚”。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捍卫忠诚，靠的就是理想信念。对党忠诚，还要有对党和人民的“利益忠诚”。个人利益与党和国家、民族利益是绑在一块的，个人前途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是联系在一起的。离开了党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离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哪里还有个人的前途和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担负起管党治党的历史使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四**

**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9-09 00:00

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的关键一环。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离开党委的坚强领导，纪委的监督作用就难以发挥。没有纪委的监督，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也就难以抓住。

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怕得罪人，对监督畏首畏尾，看到问题和没有看到一样，听到反映和没有听到一样，得过且过，监督缺位。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乐于从事其他业务，党风廉政建设反成了副业，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有的纪委书记只想着与同级党委搞好关系，不主动向上级纪委汇报工作，甚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背后反映的其实是不愿监督、不敢负责。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总是强调客观，动不动就说级别太低、权威不够、牵制过多，工作面广人少，抓不过来，要求提高级别、增加编制，把应承担的监督责任推得一干二净。负责任的人能把冷板凳坐热，不负责任的人能把热板凳坐冷。以现有的编制和人员，只要抓住重点，深入下去，干出成绩，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就一定能增加工作的权威。

纪委（纪检组）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主要责任就是六个字：监督执纪问责。发挥不了监督作用，履行不了监督责任，要纪委干什么？各级纪委要找准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再分管其他业务，集中力量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要抓住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在执行纪律上敢于较真。要认真清理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坚决惩治腐败。要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纪律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举一反三。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党风廉政建设出了大问题，党委的主体责任不可推卸，纪委的监督责任也难辞其咎。要加强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特别是出了区域性、系统性问题，就要追究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责任。

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